

2023年

东海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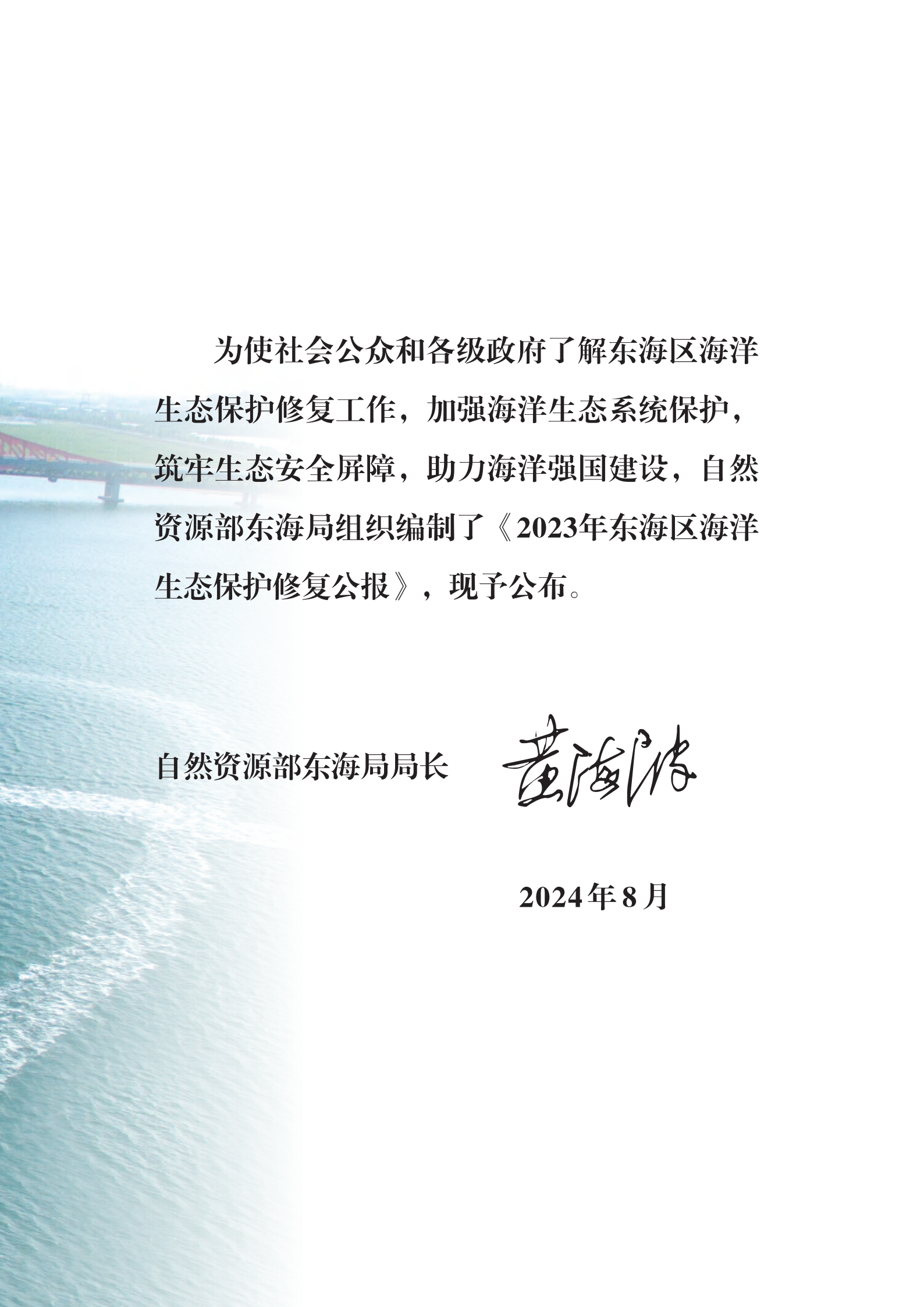


自然资源部东海局

2024年8月



浙江省宁波市梅山湾



为使社会公众和各级政府了解东海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加强海洋生态系统保护，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助力海洋强国建设，自然资源部东海局组织编制了《2023年东海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公报》，现予公布。

自然资源部东海局局长

董海清

2024年8月



福建漳江口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CONTENTS | 目录

综述	01
一、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规划编制落实	03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04
《“十四五”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行动计划》	05
《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2020—2025年）》	06
《互花米草防治专项行动计划（2022—2025年）》	08
二、海洋生态保护空间管控	13
自然保护地	14
生态保护红线	21
三、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实践	24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行动	25
厦门实践经验	31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典型案例	33
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管理与交流	41
管理制度建设	42
项目监管	43
科技创新与交流	44
编制说明	48
专栏	
江苏盐城黄海湿地	20
福建闽江河口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3
上海市首个“蓝色海湾”项目有序实施	37
洞头“蓝色海湾”整治行动——“海上花园”出东海	40
福建省石狮市大力推进海岸带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40
东海区典型海洋生态系统碳汇交易	46



白额燕鸥

综 述

东海区所辖区域包括江苏、上海、浙江、福建4个省（市）沿海毗邻的我国管辖海域。近年来，自然资源部东海局及江苏省、上海市、浙江省、福建省、宁波市、厦门市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构建中央和地方分工协作的工作体系。坚持规划引领，加强海洋生态保护空间管控，统筹布局、科学实施东海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着力提升海洋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

积极落实国家重大规划部署。截至2023年，东海区各省（市）编制印发了省级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为统筹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供了重要指导。各地高效落实国家规划任务，2021—2023年，共整治修复滨海湿地7893公顷、岸线194千米，超额完成《“十四五”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行动计划》东海区阶段性目标；2021—2023年，共营造红树林1925公顷，保护修复现有红树林1159公顷，提前并超额完成《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2020—2025年）》东海区红树林营造和修复目标；2022—2023年，共完成互花米草防治34305公顷，超额完成《互花米草防治专项行动计划（2022—2025年）》东海区阶段性防治目标。

有序开展海洋生态保护空间管控。近年来，东海区各省（市）不断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切实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截至2023年，东海区已建立省级以上海洋自然保护地44处。东海区各省（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正式启用，共划定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约3.83万平方千米，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扎实推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行动。“十三五”以来至2023年，东海区共实施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44个，修复滨海湿地8353公顷、岸线252千米。修复区域海洋生态系统的质量和功能不断提升，海岸带生态安全屏障得到进一步巩固，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日渐显现。

持续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管理与交流。东海区各级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建立了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相关管理制度，完善了保护修复项目监管体系，大力加强科技创新和宣传交流，持续推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新局面。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a vast mangrove forest in a tidal wetland. The water is a deep blue, reflecting the sky and the surrounding greenery. The mangrove trees are dense and lush, with their characteristic prop roots visible. In the foreground, a small wooden boat with two people is on the water. The background shows rolling hills and mountains under a cloudy sky.

一、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规划 编制落实

福建省宁德市霞浦县鹅湾红树林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委印发了《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海岸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十四五”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行动计划》《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2020—2025年）》《互花米草防治专项行动计划（2022—2025年）》等规划和行动计划。在充分衔接上述国家规划的基础上，东海区各省（市）分别印发省级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互花米草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并持续推进落实。

（一）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2022年，我国首部“多规合一”的国家级成果——《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正式印发实施，形成了我国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可持续发展的“中国方案”。

省级国土空间规划是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为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提供了基本依据。截至2023年，东海区各省（市）省级国土空间规划均获批复。2017年12月，上海市作为试点城市，《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获国务院批复。2023年，江苏省、福建省、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相继获国务院批复，其中，《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是我国第一个获批的省级国土空间规划。

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是省级生态保护修复任务的总纲和空间指引。在紧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2023年，《江苏省国土空间生

态保护和修复规划（2021—2035年）》《上海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2021—2035年）》《浙江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福建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编制完成，并均已印发。

（二）《“十四五”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行动计划》

2020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联合印发《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这是党的十九大以来，国家层面出台的第一个生态保护和修复领域综合性规划。2022年1月，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草局联合印发《海岸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2022年4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十四五”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行动计划》，提出“十四五”期间全国11个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的预期目标。

东海区积极落实“十四五”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行动计划。2021—2023年，东海区实施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36个，其中新增支持项目26个，以往年度支持项目10个；包括中央财政支持项目27个，浙江省级财政支持项目9个。2021—2023年，东海区共整治修复滨海湿地7893公顷、岸线194千米。

江苏省、上海市、浙江省和福建省分别完成整治修复滨海湿地面积3052公顷、257公顷、2712公顷和1872公顷；分别完成整治修复岸线长度49千米、27千米、69千米和49千米。江苏省、上海市和浙江省已提前并超

额完成“十四五”预期目标；福建省已提前并超额完成“十四五”整治修复滨海湿地预期目标。

东海区《“十四五”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行动计划》落实情况（2021—2023年）

省 (直辖市)	“十四五”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2021—2023年）			
	整治修复滨海 湿地面积（公顷）	整治修复岸线 长度（千米）	整治修复滨海 湿地面积（公顷）	完成率 （%）	整治修复岸线 长度（千米）	完成率 （%）
江苏省	2300	42	3052	133	49	117
上海市	160	18	257	161	27	150
浙江省	600	60	2712	452	69	115
福建省	1300	60	1872	144	49	82
合计	4360	180	7893	/	194	/

（三）《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2020—2025年）》

2020年8月，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印发《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2020—2025年）》，提出南方5个沿海省（自治区）的红树林保护修复目标，东海区涉及浙江省和福建省。

2020年，浙江省、福建省分别印发了省级红树林^①保护修复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东海区共营造红树林1925公顷，保护修复现有红树林1159公顷，提前并超额完成红树林营造和修复目标。其中，浙江省营造红树林365公顷，保护修复现有红树林268公顷，实际完成率分别达

① 红树林是分布于热带和亚热带地区潮间带以红树植物为主体的植物群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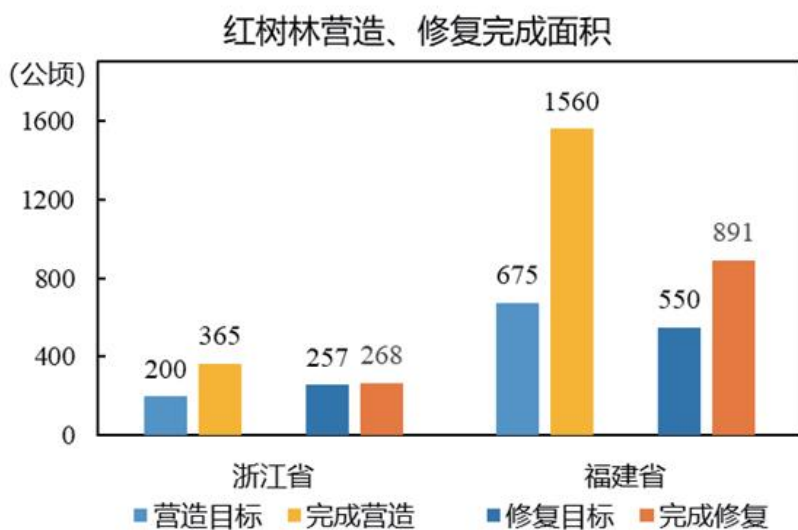
183%和104%；福建省营造红树林1560公顷，保护修复现有红树林891公顷，实际完成率分别达231%和162%。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沿浦湾红树林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红树林



东海区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完成情况（2021—2023年）

（四）《互花米草防治专项行动计划（2022—2025年）》

2022年12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互花米草防治专项行动计划（2022—2025年）》，提出全国沿海省市互花米草防治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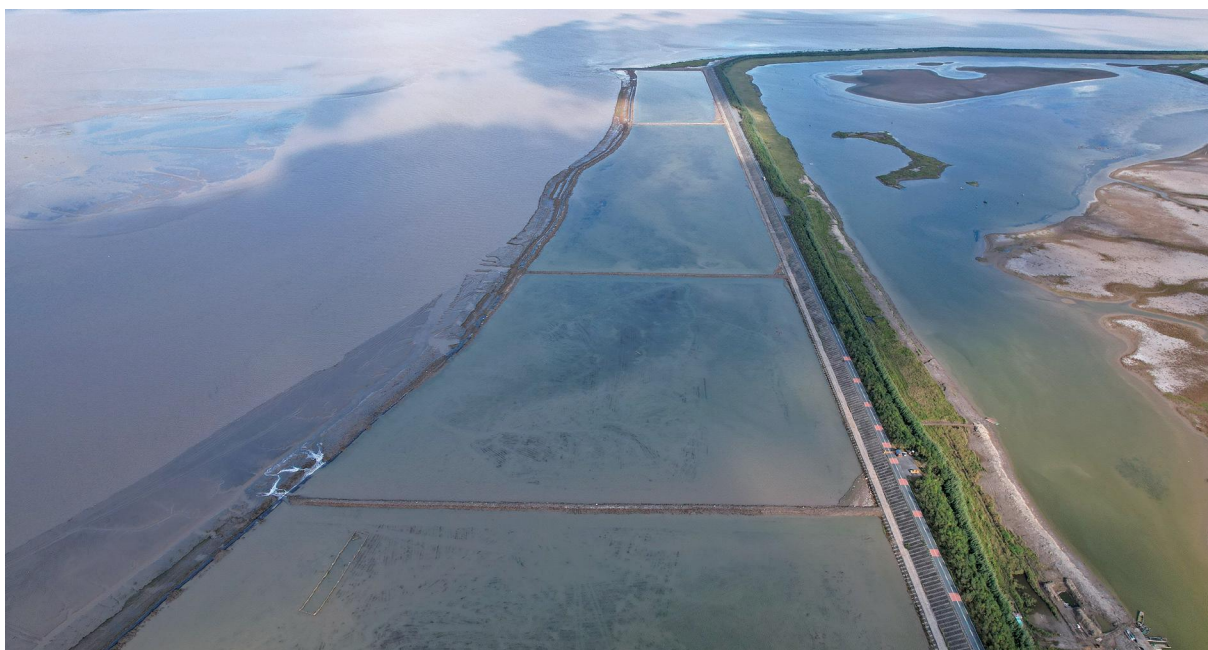
2022年9月，福建省先行启动互花米草^②除治专项行动，印发《福建省互花米草除治攻坚行动方案》。2023年，《江苏省互花米草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浙江省互花米草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上海市互花米草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相继印发。2022—2023年，东海区累计完成互花米草防治34305公顷，超额完成2022—2023年度28395公顷的互花米草防治目标。其

^② 互花米草是禾本科米草属多年生草本植物，常见于潮间带和河口滩涂，具有根系发达、耐盐耐淹、繁殖力强、种群扩散快和入侵力强等特征。

中，江苏省2023年度目标9433公顷，实际完成11467公顷，完成率121%；上海市2023年度目标494公顷，实际完成1221公顷，完成率247%；浙江省2023年度目标9360公顷，实际完成12509公顷，完成率134%；福建省2022—2023年度目标9108公顷，提前一年于2022年全部完成。



江苏省盐城市东台互花米草防治前（2023年8月）



江苏省盐城市东台互花米草防治后（2023年10月）



浙江省宁波市西沪港互花米草防治前（2023年7月）



浙江省宁波市西沪港互花米草防治后（2023年12月）



福建省福清市互花米草防治前（2022年9月）



福建省福清市互花米草防治后（2022年10月）

东海区互花米草防治目标及完成情况表（2022—2023年）

省市	防治目标（公顷）			实际完成防治面积（公顷）			
	2022年	2023年	合计	2022年	2023年	合计	完成率（%）
江苏省	/	9433	9433	/	11467	11467	121
上海市	/	494	494	/	1221	1221	247
浙江省	/	9360	9360	/	12509	12509	134
福建省	5841	3267	9108	9108	/	9108	100
总计	5841	22554	28395	9108	25197	34305	/



二、海洋生态保护空间管控



近年来，东海区各省（市）在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上位规划的基础上，不断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切实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有序开展海洋生态保护空间管控。

（一）自然保护地

■ 规划制定落实情况

2019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构建科学合理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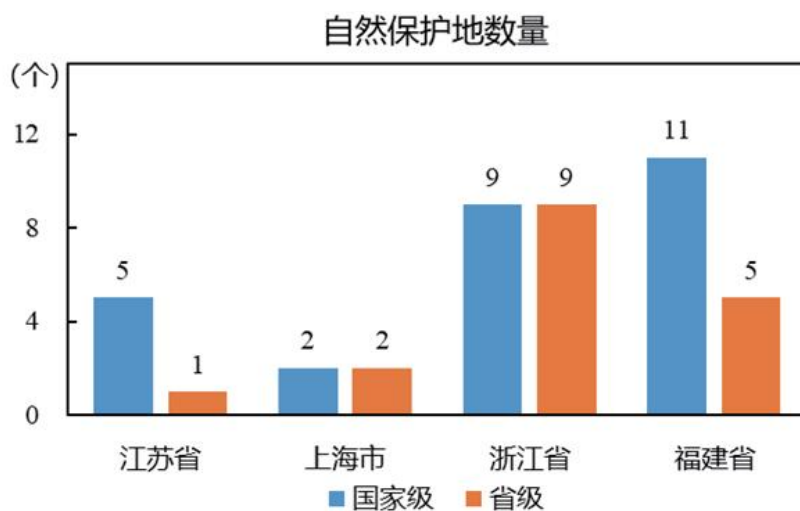
近年来，东海区各省（市）印发了省级自然保护地规划、相关实施意见等，为指导和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建立、提高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能力、提升自然保护地生态服务功能提供了重要依据。

- ◆ 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20年印发《关于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
- ◆ 上海市林业局印发《上海市自然保护地保护和发展规划（2024—2035年）》。
- ◆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林业局于2021年印发《浙江省自然保护地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
- ◆ 福建省林业局于2022年印发《福建省自然保护地总体布局和发展规划（2022—2035年）》。

■ 海洋自然保护区建立情况

自然保护区是由各级政府依法划定或确认，对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及其所承载的自然资源、生态功能和文化价值实施长期保护的陆域或海域。

截至2023年，东海区已建立省级以上涉海的自然保护地^③ 44处，其中，国家级27处，省级17处。主要保护对象包括野生动物、海洋生物、鸟类及其栖息地、湿地生态系统、红树林生态系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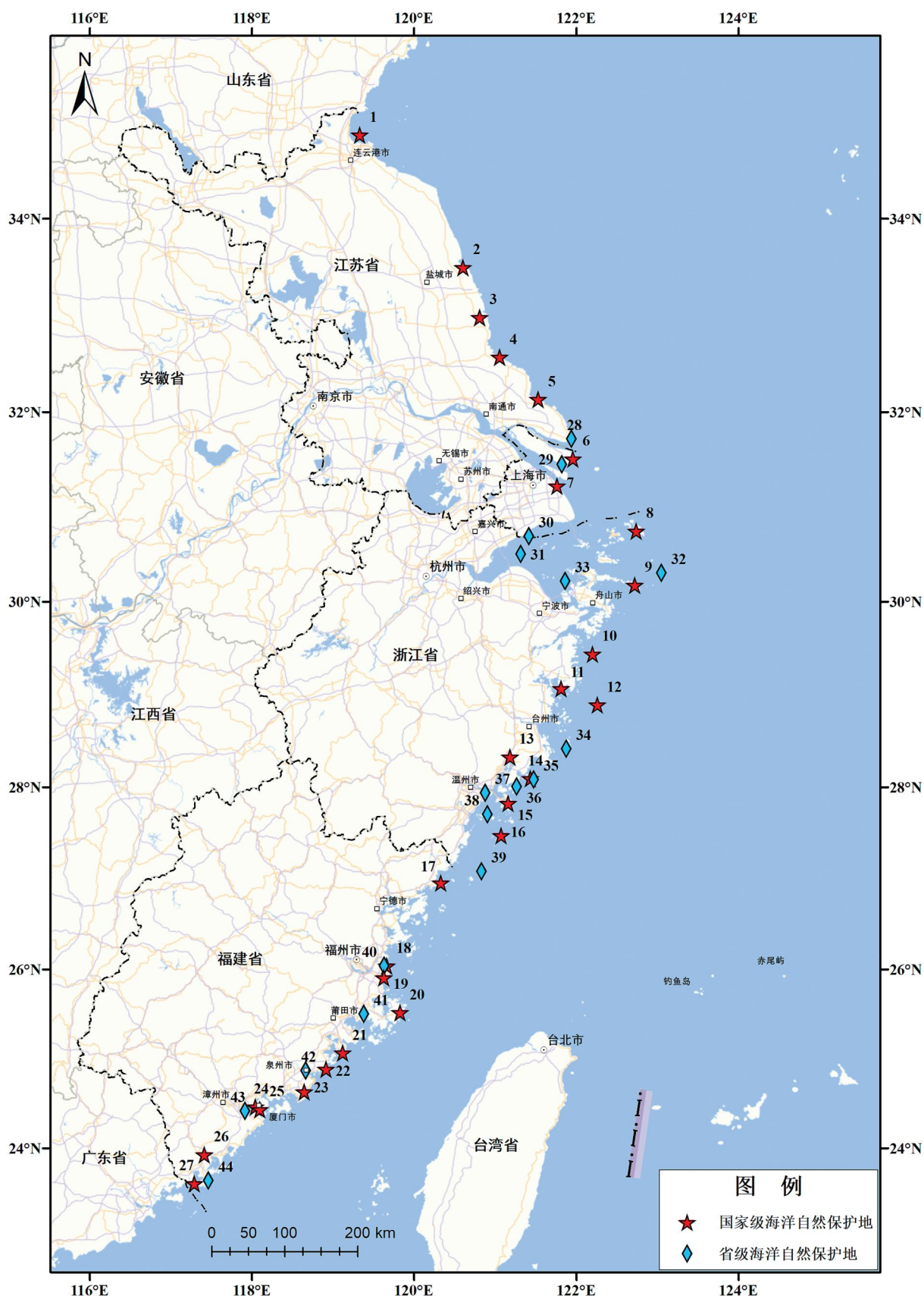


东海区海洋自然保护区区域分布（截至2023年）

^③ 2023年，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工作尚未完成，本报告中东海区涉海的自然保护地仅统计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中的海洋公园三类的阶段性成果。

东海区海洋自然保护地一览表（截至2023年）

序号	级别	自然保护地名称
1	国家级	江苏连云港海州湾国家级海洋公园
2		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3		江苏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4		江苏小洋口国家级海洋公园
5		江苏海门蛎岬山国家级海洋公园
6		上海崇明东滩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7		上海市九段沙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8		嵊泗马鞍列岛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
9		浙江普陀中街山列岛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海洋公园）
10		浙江象山韭山列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1		宁波象山花鸟岛国家级海洋公园
12		浙江渔山列岛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海洋公园）
13		乐清西门岛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
14		玉环国家级海洋公园
15		温州洞头国家级海洋公园
16		浙江南麂列岛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
17		福瑶列岛国家级海洋公园
18		福建闽江河口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9		长乐国家级海洋公园
20		平潭综合实验区海坛湾国家级海洋公园
21		湄洲岛国家级海洋公园
22		崇武国家级海洋公园
23		福建深沪湾海底古森林遗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4		厦门珍稀海洋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5		厦门国家级海洋公园
26		福建漳江口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7		城洲岛国家级海洋公园
28	省级	江苏南通启东长江口（北支）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29		上海市长江口中华鲟自然保护区
30		上海金山三岛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
31		平湖市王盘山省级海洋自然公园
32		舟山市东部省级海洋特别保护区
33		舟山五峙山列岛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
34		台州椒江大陈省级海洋生态特别保护区
35		玉环披山省级海洋特别保护区
36		温州洞头南北片山省级海洋特别保护区
37		温州龙湾省级海洋特别保护区
38		瑞安铜盘岛省级海洋特别保护区
39		苍南七星列岛省级海洋特别保护区
40		马尾闽江河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41		福清兴化湾水鸟省级自然保护区
42		泉州湾河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43		龙海九龙江口红树林省级自然保护区
44		东山珊瑚礁省级自然保护区



东海区海洋自然保护地分布示意图 (截至2023年)



牡蛎礁（江苏海门蛎岬山国家级海洋公园）



麋鹿（江苏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湿地（上海市九段沙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中华鲟（上海市长江口中华鲟自然保护区）



中华凤头燕鸥（浙江象山韭山列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中华白海豚（厦门珍稀海洋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专栏一

江苏盐城黄海湿地

2019年7月，盐城黄海湿地作为中国黄（渤）海候鸟栖息地（第一期）成功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成为我国第一处滨海湿地类型世界遗产。这里拥有太平洋西岸和亚洲大陆边缘面积最大、连片分布最集中的淤泥质潮间带湿地，是全球9条鸟类迁徙通道之一“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路线”的重要补给站，每年数百万只候鸟在盐城停歇、繁殖或越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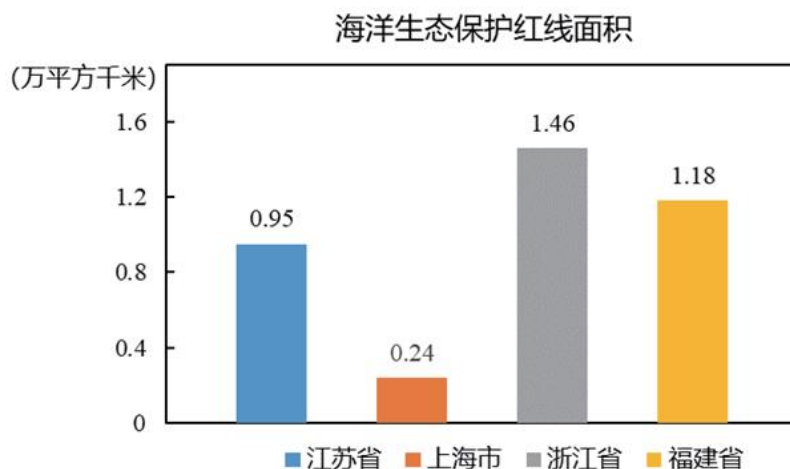
江苏省盐城市条子泥湿地

（二）生态保护红线

“三区”是指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指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是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2022年，江苏省、上海市、浙江省、福建省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正式启用，东海区共划定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约3.83万平方千米，主要类型包含重要河口、滨海湿地、珍稀濒危物种集中分布区、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特殊海岛和海岸防护区等区域。江苏省、上海市、浙江省、福建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分别为0.95万平方千米、0.24万平方千米、1.46万平方千米、1.18万平方千米。



东海区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分布情况

■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监管

2022年8月，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对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提出了具体要求。

近年来，东海区各省（市）积极贯彻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建立了省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对有限人为活动准入、管控、建设项目审批、监管机制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规范和明确。

- ◆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林业局于2023年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
- ◆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印发《关于落实“上海2035”，进一步加强四条控制线实施管理的若干意见》。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和浙江省自然资源厅于2022年和2023年分别印发《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实施意见》《关于规范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用海用岛审批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的通知》。
- ◆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林业局于2023年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关于建设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有关意见办理的通知（试行）》等。

勺嘴鹬



专栏二

福建闽江河口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福建闽江河口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迁飞区的重要驿站。湿地保护面积2100公顷，区内有维管束植物147种，野生动物552种，其他水生生物612种，包括国家重点保护动物87种。保护区通过实施退养还湿、除治互花米草、营造生态鸟岛等措施，建立联防联控、长效保护机制。

闽江河口湿地生物多样性持续改善，水鸟和候鸟数量大幅增加。湿地常年迁徙停歇的水鸟超过5万只，9种水鸟种群数量超过全球1%。2022年8月，“福建闽江河口湿地：海、陆生物地理区划过渡带”列入世界自然遗产预备清单。



福建闽江河口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三、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实践

自然资源部东海局及江苏省、上海市、浙江省、福建省、宁波市、厦门市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高度重视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持续推进“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和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等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重大项目实施。修复区域海洋生态系统的质量和功能不断提升，海岸带生态安全屏障得到进一步巩固，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日渐显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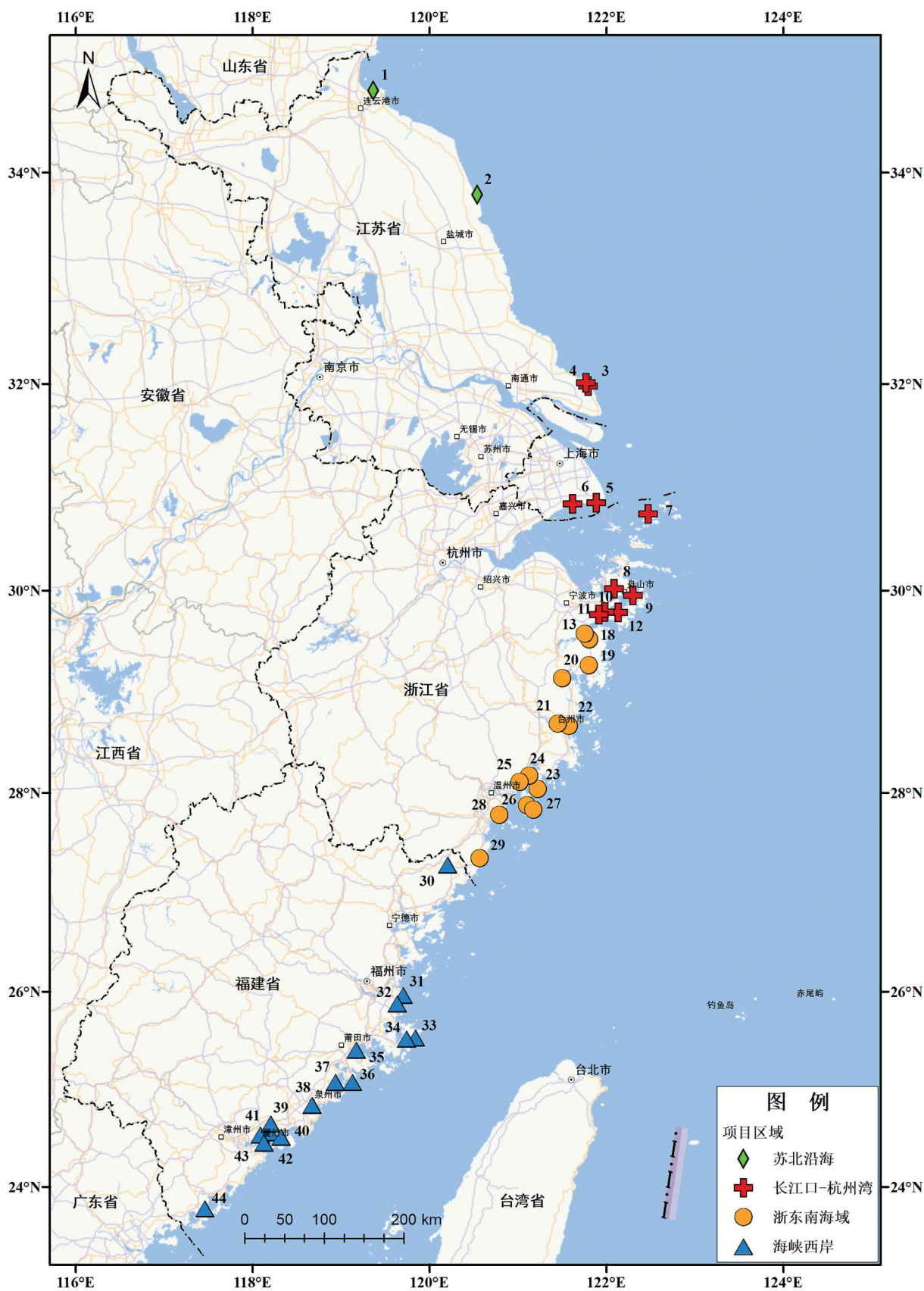
（一）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行动

“十三五”以来至2023年，东海区共实施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44个，其中中央财政支持项目35个，浙江省级财政支持项目9个。截至2023年，东海区共修复滨海湿地8353公顷、岸线252千米。

“十三五”以来东海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情况表（2016—202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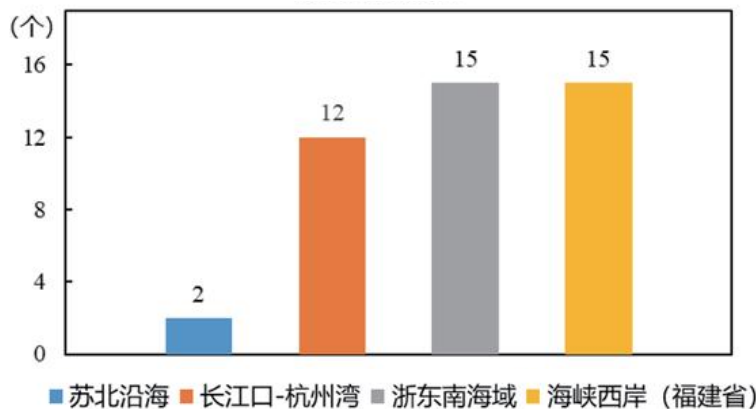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支持年份
1	苏北沿海	连云港市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	2019
2	苏北沿海	江苏盐城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2022
3	长江口—杭州湾	南通启东市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2020
4	长江口—杭州湾	江苏南通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2022
5	长江口—杭州湾	上海临港滨海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2022
6	长江口—杭州湾	2023年上海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2023
7	长江口—杭州湾	浙江舟山（嵊泗县）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2021
8	长江口—杭州湾	浙江省定海省级“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	2022
9	长江口—杭州湾	2016年舟山市“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	2016
10	长江口—杭州湾	2016年宁波市“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	2016
11	长江口—杭州湾	宁波市（北仑）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2021
12	长江口—杭州湾	舟山市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2020
13-17	长江口—杭州湾/浙东南海域	浙江省“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第二批5个）*	2023
18	浙东南海域	宁波市西沪港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2020
19	浙东南海域	2023年宁波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2023
20	浙东南海域	台州市三门省级“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	2022
21	浙东南海域	台州市椒江省级“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	2022
22	浙东南海域	台州市台州湾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	2019
23	浙东南海域	浙江台州（玉环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2021
24	浙东南海域	温州市乐清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2022
25	浙东南海域	温州市乐清省级“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	2022
26	浙东南海域	温州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	2019
27	浙东南海域	2016年温州市“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	2016
28	浙东南海域	温州市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2020
29	浙东南海域	温州市“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	2020
30	海峡西岸（福建省）	2023年福建宁德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2023
31	海峡西岸（福建省）	福州市滨海新城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2020
32	海峡西岸（福建省）	2023年福建福州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2023
33	海峡西岸（福建省）	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君山片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2021
34	海峡西岸（福建省）	2016年平潭“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	2016
35	海峡西岸（福建省）	莆田市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	2019
36	海峡西岸（福建省）	2023年福建莆田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2023
37	海峡西岸（福建省）	福建泉州市泉港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2021
38	海峡西岸（福建省）	泉州市“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泉州湾海域）	2020
39	海峡西岸（福建省）	2016年厦门市“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	2016
40	海峡西岸（福建省）	2023年厦门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2023
41	海峡西岸（福建省）	厦门市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2020
42	海峡西岸（福建省）	厦门市2021年度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2021
43	海峡西岸（福建省）	厦门市“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	2020
44	海峡西岸（福建省）	福建漳州市（东山湾、诏安湾）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2021

注：标*为浙江省级财政支持项目，其余为中央财政支持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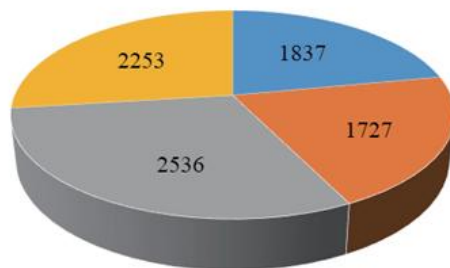
“十三五”以来东海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分布示意图（2016—2023年）

修复项目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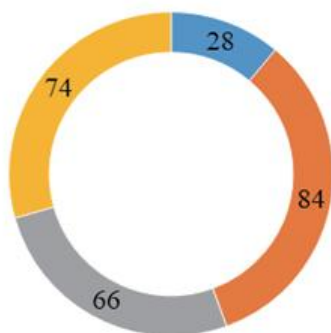
“十三五”以来东海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区域分布 (2016—2023年)^④

滨海湿地修复 (公顷)



“十三五”以来东海区滨海湿地修复面积 (2016—2023年)

岸线修复 (千米)



“十三五”以来东海区岸线修复长度 (2016—2023年)

^④ 依据《“十四五”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行动计划》，将东海区区域划分：苏北沿海（连云港市、盐城市）、长江口—杭州湾（南通市、上海市、嘉兴市、舟山市、宁波市（象山港以北））、浙东南海域（宁波市（象山港以南）、台州市、温州市）、海峡西岸（福建省）（宁德市、福州市、莆田市、泉州市、厦门市、漳州市）。

◆ 苏北沿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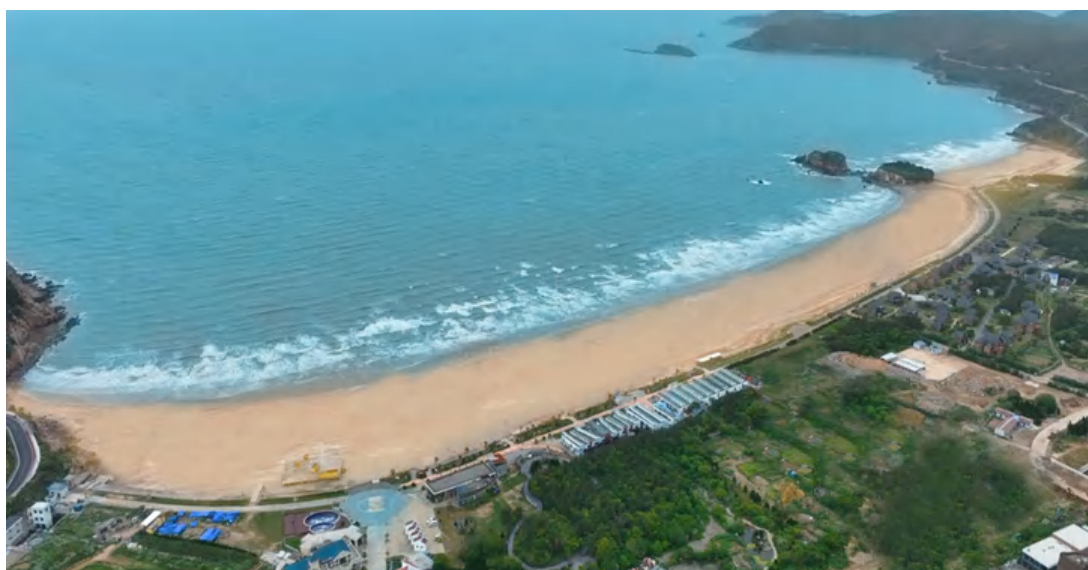
实施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个。截至2023年，修复滨海湿地1837公顷、岸线28千米。



江苏盐城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22年)盐沼修复效果

◆ 长江口—杭州湾

实施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12个。截至2023年，修复滨海湿地1727公顷、岸线84千米。



浙江舟山（嵊泗县）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21年)沙滩修复效果

◆ 浙东南海域

实施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15个。截至2023年，修复滨海湿地2536公顷、岸线66千米。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2019年)沙滩修复效果

◆ 海峡西岸（福建省）

实施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15个。截至2023年，修复滨海湿地2253公顷、岸线74千米。



厦门市2021年度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红树林修复效果

（二）厦门实践经验

◆ 厦门实践——绘就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新画卷

厦门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孕育地和先行实践地。从海域到流域再到全域，厦门持续推动生态保护修复，为实现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良性互动提供了宝贵经验，具有重要示范意义。

坚持人民至上、共建共享——厦门始终坚持生态为民，构建市民亲近自然的山海空间，实现了美好生态环境全民共享。

坚持战略谋划、规划引领——厦门率先在全国实现“多规合一”，在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修复专项规划中，始终锚定建设美丽厦门目标不动摇。

坚持高位推进、依法治理——厦门陆续出台了十余部涉湖、涉海、涉地法规，为持之以恒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坚持陆海统筹、综合治理——厦门建立流域协同、区域协同的生态修复工作机制；与上游漳州建立九龙江生态补偿机制；建立厦漳泉跨区域执法联盟机制，促进了陆海一体的空间资源保护和永续利用。

坚持尊重自然、科学治理——筓筓湖“搞活水体”、红树林湿地系统重构、沙滩修复、海堤开口等重大涉海工程建设，都是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和科学治理的成功实践。

坚持问题导向、一湾一策——厦门根据每个海湾的特点，明确不同的生态修复目标和区域发展目标，“一湾一策”、多措并举。

坚持循序渐进、久久为功——厦门把生态优先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领域全过程，一张蓝图绘就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画卷。

◆ 厦门市筓筓湖生态修复

筓筓湖旧称筓筓港，20世纪80年代中期一度污染严重。1988年3月30日，时任厦门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的习近平同志主持召开综合治理筓筓湖专题会议，提出“依法治湖、截污处理、清淤筑岸、搞活水体、美化环境”20字方针。30多年来，厦门市先后开展五期筓筓湖综合整治。按照源头控制、中间减排、末端治理的科学治理思路，统筹协调，推进综合施策。如今，筓筓湖生态修复效果显著，水质明显改善，生物多样性不断增加，已蝶变成水清岸绿、鸟语花香的“城市会客厅”。2021年，厦门市筓筓湖生态修复入选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司发布的《中国生态修复典型案例集》。



厦门市筓筓湖生态修复后

（三）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典型案例

2023年6月，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司共评选出9个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典型案例，东海区4个项目入选，分别为江苏省连岛整治修复及保护、宁波市梅山湾生态保护修复、临海市白沙湾滨海湿地生态修复和温州苍南打造红树林“北进桥头堡”。2023年9月，自然资源部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联合发布了《海岸带生态减灾协同增效国际案例集》，中国共5个项目入选，其中东海区2个，分别为福建省福州市滨海新城砂质海岸生态减灾和福建省厦门市下潭尾红树林生态减灾。

◆ 江苏省连岛整治修复及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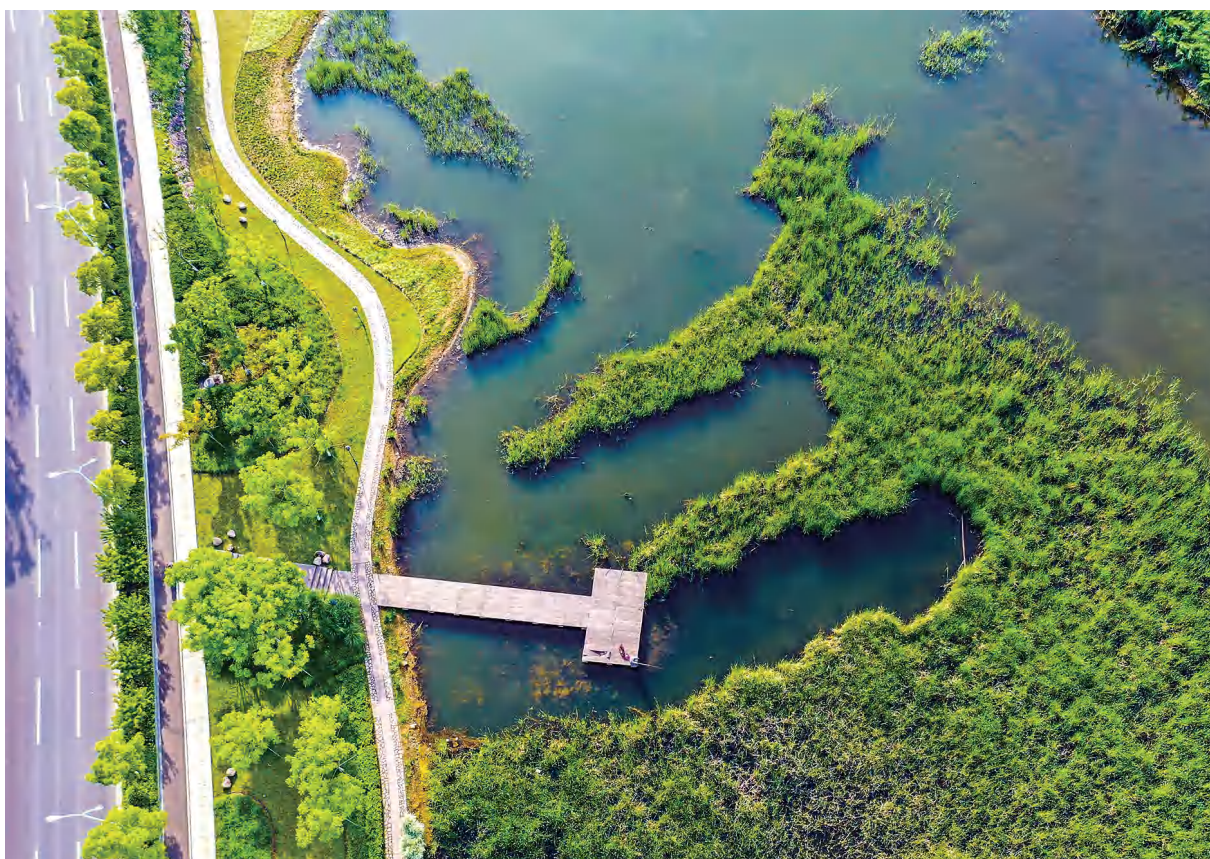
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东北海域连岛。项目通过清除岛上坠石风险点、加固海岸、修复挡浪墙、清理沙滩碎石、清淤补沙、恢复及绿化山体植被等一系列措施修复受损的岛体和沙滩。修复沙滩16.34公顷，修复连岛南侧和东侧长度约1219米、面积约3.4万平方米的山体滑坡。大幅增强了连岛防灾减灾能力，优化了连岛景观面貌。



江苏省连岛整治修复及保护（修复后）

◆ 宁波市梅山湾生态保护修复

项目位于浙江省“三港一湾”重要组成部分——象山港口门处。项目以生态价值提升为核心，通过“陆海统筹、河海兼顾、上下联动、协同共治”治理新模式，实施岸线整治修复、湿地保护与修复、互花米草治理和陆域截污等综合治理措施。修复2252米砂质岸线，建成32.4公顷沙滩，构建21.5公顷海洋生态缓冲带，形成20.8公顷湿地。梅山湾从“海水常年混浊，泥路和荒滩遍布”的小岛，成为“美丽港湾、生态岛礁、绿色海岸”的蓝色海湾。



浙江省宁波市梅山湾生态保护修复（修复后）

◆ 临海市白沙湾滨海湿地生态修复

项目位于浙江省临海市临港新城南侧白沙湾。项目以沙滩修复、水环境治理、岸滩植被恢复三大工程建设为核心，增设水交换泵站，采用生物治理和生态养护的方法，全面改善湾区水质。修复沙滩2.47千米，从游步道向湾内延伸100米，确保干、湿沙滩有机结合，营造亲水空间。依托生态岸线改造，开展湾区内侧植被恢复工程，植被恢复面积28公顷，营造滨海“生态海岸”。



浙江省临海市白沙湾滨海湿地生态修复（修复后）

◆ 温州苍南打造红树林“北进桥头堡”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沿浦湾。项目实施退养还湿、红树林种植修复、红树林湿地海岸统筹整治工程，通过改造滨海湿地生境，形成海洋生物及候鸟的栖息地。同时，在红树林种植区周围设置6200亩大型生态养殖区，构建“红树林种植—生态养殖耦合”共存模式。整治修复红树林宜林生境、营建红树林350亩，新营建红树林与往年生态修复成果连成一片，面积已超1500亩，约占浙江省红树林面积的四分之一。



浙江省温州苍南打造红树林“北进桥头堡”（修复后）

专栏三

上海市首个“蓝色海湾”项目有序实施

上海临港滨海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岸段，是上海市第一个获批的“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项目强化陆海统筹，内外联动，筑牢滨海廊道生态底色，修复海岸线总长17.05千米，修复总面积205公顷。开展外来入侵物种互花米草治理和本地滨海植被恢复，着力修复受损退化的海洋生态系统，提升海岸带生态服务功能，构建陆海一体、生态减灾协同的海岸空间。



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临港滨海

◆ 福建省福州市滨海新城砂质海岸生态减灾

项目位于福州市滨海新城。项目实施海滩整治与养护、滨海防护林种植与建设、海堤后湿地生境恢复三项工程，通过沙滩补沙、海滩后滨沙地植被种植、养殖清退、外来物种互花米草和凤眼莲治理、沿海防护林建设等措施，构建以自然岸线为主的“海滩—后滨植被—防护林”的生态海堤。拟完成防护林种植与建设221公顷，海滩综合整治135.3公顷，后滨沙生植被带建设3.2千米，湿地生境恢复274.9公顷，构建了绿色屏障和鸟类栖息天堂，提升了砂质海岸生态系统抵御台风、风暴潮等海洋灾害和防风挡沙的能力。



福建省福州市滨海新城砂质海岸生态减灾（修复后）

◆ 福建省厦门市下潭尾红树林生态减灾

项目位于厦门市翔安区。项目通过海岸带滩涂整治、种植红树林等措施，退养清滩180公顷，种植红树林85公顷，科学构建了“红树林+光滩+潮沟+浅水水域”的红树林湿地生态系统。项目的实施为下潭尾湾区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和防护，形成了“绿色缓冲带”，丰富了海洋生物的多样性，维护了海岸带的生态平衡，保护了湿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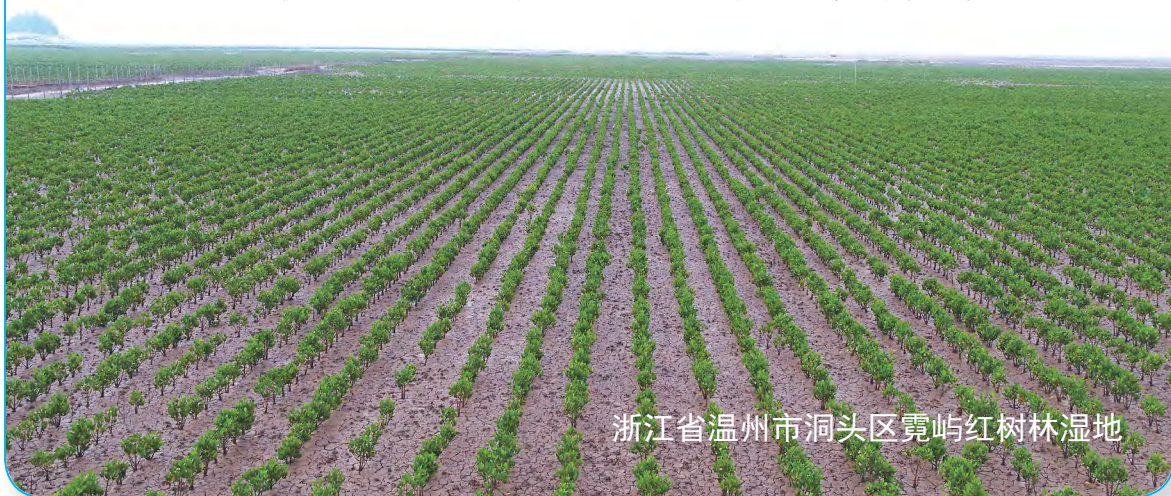


福建省厦门市下潭尾红树林生态减灾（修复后）

专栏四

洞头“蓝色海湾”整治行动——“海上花园”出东海

近年来，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实施2016年、2019年两期“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通过破堤通海、湿地保护、海堤修复、退养还海等措施开展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洞头区率先在全国推出了“蓝色海湾”整治修复评价指数体系，同时探索社会资本共建新模式。



专栏五

福建省石狮市大力推进海岸带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石狮市位于福建东南沿海。近年来，石狮市已投入地方资金17亿余元，重点在红塔湾、古浮湾、斗美湾、观音山、林銮渡等区域开展了海岸带生态保护修复，有效恢复了修复区域的海洋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绘就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新画卷。



A white egret is captured in mid-flight, its wings fully extended, gliding over a vibrant blue wetland. The water is dotted with reeds and small plants, some of which are reflected in the water's surface. The background shows a dense line of trees and bushes, their colors softened by a light, hazy atmosphere. The overall scene is serene and natural, highlighting the beauty of a coastal wetland ecosystem.

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 管理与交流

东海区各级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建立了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相关管理制度、完善了保护修复项目监管体系，并不断加强科技创新与交流，持续推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高质量发展。

（一）管理制度建设

为履行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监督管理职责，明确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储备、完善海洋生态修复管理体制机制，东海区各省（市）分别印发了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相关管理制度。

- ◆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于2020年联合印发《江苏省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22年印发《上海市自然资源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实施方案》。
- ◆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财政厅于2021年联合印发《浙江省“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申报（入库）指南》《关于推进省级“蓝色海湾”整治行动相关工作的通知》。
- ◆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于2022年印发《关于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储备管理的通知》。
- ◆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印发《宁波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指南（试行）》。

（二）项目监管

自然资源部对中央财政支持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建立了“部级指导、省负总责、市县实施”的责任机制，统筹推进项目实施。

◆ 海区监管

自然资源部东海局积极履行东海区重大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相关监管职责，对“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等中央财政支持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开展了监管。建立了以海区生态中心为技术牵头，各海洋中心负责辖区监管技术支撑的分级分区监管业务体系；制定了申报项目负面清单审核工作程序和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建立了项目实施情况季度监管、情况反馈和监管例会等监管制度，指导、督促项目规范实施，提升保护修复成效。



项目监管（座谈交流）



项目监管（现场踏勘）

◆ 省级监管

东海区省级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强化项目日常监管，并结合各地实际，不断创新监管工作模式。

- ◆ 江苏省根据项目特点，分解任务，倒排工期，落实责任；同时明确“县级自查、市级核查、省级抽查”的分级监管要求，对在建项目

落实“周调度、月报告、季检查”制度，把控项目按时推进。

- ◆ 上海市将项目纳入“两库一计划”管理，深化技术研究和方案比选，提高方案成熟度。在项目前期阶段，利用“一网通办”，最快速度实现证照齐全开工建设。
- ◆ 浙江省建立“一个责任、一套模式、三个节点”监管流程，实现上下衔接、条抓块统、高效联动。坚持省市县三级日常交流、每月调度、按季上报、年末考评，建立正向激励、反向约束机制。
- ◆ 福建省通过现场督导和发函通报的形式，指导、推动、督促项目按期实施。同时加强技术引领，指导项目开展生态监测和成效评估、验收技术审核等工作。

（三）科技创新与交流

2023年，东海区围绕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积极推动科技创新、学术交流和科普宣传工作。

◆ 科技创新

积极落实《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2020年，自然资源部东海局组织编制长江三角洲重要河口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工程、海峡西岸重点海湾河口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工程规划，为《海岸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的重要组成部分。

各省（市）坚持科研创新引领技术发展。上海市依托临港滨海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的“临港滨海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生态溢出效应分析”等3项科研成果通过验收；该项目开发的“海三棱藨草群落生态恢复技术”入

选2023年自然资源部发布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创新适用技术名录（第一批）”。江苏省依托省自然资源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研究，“江苏盐城典型滨海湿地景观环境质量修复技术及应用”等4项科研成果通过专家验收，“江苏省互花米草综合治理技术和模式研究”等8项科技攻关课题立项。

自然资源部东海局牵头编制的《滨海盐沼生态系统碳储量调查与评估技术规程》，由自然资源部办公厅正式发布。江苏省发布了《海岸线分类与调查技术规范》《潮滩与盐沼生态系统碳储量调查技术规范》2项地方标准。浙江省发布了《红树林造林技术规程》地方标准。

◆ 学术交流

2023年9月，自然资源部、江苏省人民政府、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在盐城举办2023年全球滨海论坛会议，与各方共商滨海区域生态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来自34个国家的近千名代表参会。会议发布了《全球滨海论坛伙伴关系倡议》，推出了《全球滨海生态系统状况报告纲要》《中国生态保护红线蓝皮书（2023）英文版》《全球滨海生态系统保护互花米草防治、盐沼湿地修复工具包纲要》《海岸带生态减灾协同增效国际案例集》等知识产品。



2023年全球滨海论坛签署《关于办好全球滨海论坛的合作框架协议》

专栏六

东海区典型海洋生态系统碳汇交易

2023年6月8日，浙江省“世界海洋日”主场活动举行了全省首单红树林蓝碳交易签约仪式。交易的红树林位于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沿浦湾，交易面积为31.4公顷，交易总量为2016年至2026年间的十年碳汇总量。此次红树林碳汇交易是浙江省探索和试验碳排放交易程序的首次尝试，也是落实国家有关碳排放和碳交易政策安排的具体行动。

2023年9月26日，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腾讯公司完成江苏盐城滨海盐沼生态修复碳汇交易项目签约。这是我国首笔盐沼碳汇交易，标志着我国盐沼蓝碳交易“零的突破”，碳汇收益将持续用于滨海盐沼保护和修复。



2023年浙江省首单红树林
蓝碳交易签约仪式



2023年江苏盐城蓝碳生态系统
碳汇交易签约仪式



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科普宣传

各省（市）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现场活动等多种方式，开展“世界地球日”“6.8世界海洋日”等宣传交流活动。江苏省举办第54个世界地球日主题宣传活动，开展各类主题活动9场。上海市先后举行“百人净滩 保护海洋”公益活动和“保护海洋生态系统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增殖放流活动。自然资源部“海洋日浙江行”主题采访活动走进温州洞头、苍南等地，挖掘浙江省海洋生态保护的经验做法和突出亮点。福建省开展“和美海岛”、海洋普法宣传、公益讲座等海洋日活动。



江苏省“世界地球日”主题报告会



2023年上海市“百人净滩”活动



2023年浙江省世界海洋日活动

编制说明

《2023年东海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公报》由自然资源部东海局会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上海市海洋局、浙江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同编写。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规划编制落实中，《“十四五”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行动计划》落实情况采用2021—2023年东海区各省（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情况数据；《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2020—2025年）》落实情况采用2021—2023年东海区浙江省、福建省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数据；《互花米草防治专项行动计划（2022—2025年）》落实情况采用2022—2023年东海区各省（市）互花米草防治专项行动数据。

海洋生态保护空间管控中，海洋自然保护地建立情况采用东海区各省（市）自然资源（海洋）、林草等主管部门提供的截至2023年东海区海洋自然保护地数据，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情况采用2022年自然资源部批复启用的东海区各省（市）“三区三线”成果。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实践中，修复行动采用“十三五”以来至2023年东海区各省（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数据；厦门实践经验采用关于厦门实践、筲箕湖生态修复的成果资料；典型案例采用2023年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司评选的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典型案例以及自然资源部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联合发布的《海岸带生态减灾协同增效国际案例集》项目资料。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管理与交流中，资料来源于自然资源部东海局和东海区各省（市）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提供的资料，及其他公开发表资料。

审图号：GS黑（2024）64号

编制单位

指导单位：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司

自然资源部海洋预警监测司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部东海局

参与单位：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上海市海洋局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特别鸣谢：黑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